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105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8號

受文者：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708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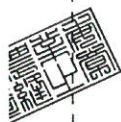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修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中、英文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暨本會農糧署106年11月14日農糧資字第1061071367號函、107年8月14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66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證書格式之修定，涉及證書字號之統一編碼及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之記載事項變更，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證書字號統一編碼原則，請參依上開號函附件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證書上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之記載增列為「戶籍地址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及「通訊地址」2項，業者於驗證產品包裝標示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可擇一標示。
 - (三)請於本(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換發證書之作業，並於新證書上備註原證書字號，及更新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之登載資訊。
- 三、另「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示業於本(107)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施行，依該條新增第2項規定，於該標章規格、圖示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



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1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爰為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去化舊包材，業者可依前揭條文所定緩衝期間更換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時，再行併同辦理包裝上驗證證書字號及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之標示變更。

四、本會106年1月23日農授糧字第1051071421號函頒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之中、英文格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檢附修定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中、英文格式及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請協助刊登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